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夏法政办〔2023〕12号



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县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夏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夏邑县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把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法政办〔2023〕1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争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为目标，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构建更加开放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夏邑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法治护航。

　　二、创建主体和目标

**（一）创建主体。**创建活动以县政府名义进行，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县直单位按照要求配合做好创建活动。

**（二）创建目标。**经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3年版）》完成度达90％以上，2024年第二季度前成功申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三、主要任务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降低准入门槛，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一体化“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全面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强公正监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提高公众参与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遵循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持续强化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评估制度。深入落实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

**（四）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制定、公布、动态调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探索飞行监督、伴随式监督，注重发挥外聘监督员作用，深入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继续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深化行政指导，探索包容审慎监管，积极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明确举措，主动作为，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强化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加大审计力度，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调整政务公开清单。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动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衔接运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实现乡（镇）、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活动。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七）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八）提升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的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九）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并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动机构的积极作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任用、文明单位创建、年度绩效考核、平安建设考核和党委巡察范围等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四、创建步骤

**（一）加压部署（2023年9月初）。**召开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推进会议，进一步安排部署创建工作，印发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压实创建责任，营造创建氛围，形成创建合力。

**（二）全面自查（2023年9月底前）。**各乡（镇）、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严格对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100项指标，全面开展自查自评，摸排底数，深入总结成绩和亮点，查找工作短板和滞后环节。

**（三）限期整改（2023年10月初）。**适时组织相关创建单位到先进地区学习考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先进做法、交流创建经验，结合全面自查阶段排查梳理出的问题，分部门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地改善创建薄弱环节，逐项进行销号，提升全县整体创建工作水平。

**（四）督查督导（2023年10月底前）。**适时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查或专项督导，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查、定期通报，对因履责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创建指标严重不达标的进行通报批评。

**（五）完善提升（2023年11月底前）。**结合我县创建工作进度，再次开展自查自评，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和短板，结合最新的创建指标体系，有针对性地进行再完善、再提升，确保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完成度达95％以上。

**（六）集中申报（按照市部署时间）。**根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指导，按时开展申创上报工作，严格按照创建指标体系上报填报申创材料。

**（七）迎接考评（按照市部署时间）。**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宣传活动，营造全县浓厚创建氛围，积极迎接第三方评估、人民满意度测评和实地核查等工作。及时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五、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领导，完善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汇报制度，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重大问题。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作用，谋划好、推动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为推动示范创建工作有力有效开展，“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执行，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县司法局，负责推动创建各工作任务落实，并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相关人员充实县创建办公室。

**（二）责任落实机制。**县、乡（镇）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承担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各乡（镇）各单位对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党组）请示报告。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级创建标准，明确一名具体责任领导（科级干部）、联络员，负责与县创建办公室沟通对接，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报告工作完成情况，形成创建合力。

**（三）督导推进机制。**建立督导约谈机制。县创建办公室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开展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察，对推进不力的，约谈相关负责人，确保各项创建任务落实落细。建立月推进工作机制。每月由县领导主持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优秀单位做经验介绍，落后单位做表态发言，对下步工作进行部署推进。建立季度观摩点评制度。每季度适时召开一次观摩点评工作会议（或现场会），通过听汇报、观现场、看资料等方式，学习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对照创建指标查找不足，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定期通报机制。县创建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各创建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建立法治政府建设与全县主要考核考评挂钩机制。加强结果运用，对于工作突出的，按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于严重影响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整体进度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年度综合考评评先资格，年度法治夏邑建设考核不得评为良好（含）以上等次；是文明单位、平安建设先进单位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荣誉称号；依法依规按程序对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约谈、取消年度评先资格。

**（四）舆论宣传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把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中，广泛调动全县人民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宣传载体，扩大宣传覆盖面，多频次、多渠道宣传我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动态、成效和经验，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栏，及时上传工作动态。要及时发布示范创建工作进展，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引导群众了解并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凝聚民心民智民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五）支持保障机制。**各乡（镇）各单位要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的支持力度，强化经费、人才、宣传资源等要素保障，确保各项硬件设施达到创建指标要求，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圆满成功提供坚实的保障。

附件：夏邑县争创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填报材料责任清单

夏邑县争创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填报材料责任清单

说明：

1.上报的材料“2021年以来”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底，没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提供最新进展情况，网络检索的事项可提供相关网址。

2.填报材料的情况说明是指开展该指标所要求的主要工作情况介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出具，一般包括安排部署、工作举措、工作成效（相关数据）等，600字左右，明确字数要求的除外。

3.指标要求的材料，明确是本级政府的，不需要提供职能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材料；明确是本地区的，涵盖本地区涉及该指标的总体工作情况；如存在不涉及本地区的指标，请简要说明，该项指标不作评价。

4.测评方法主要是网络检索、材料查证、随机访谈、问卷调查、实地核验、案卷评查、随机抽考等。涉密的材料不得在创建示范系统上提供，确需提供的可以在实地核验时提供。

5.部分材料在国家级申创时已完成不再重复填报。“责任单位”一栏中涉及部门按要求报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三级指标** | **填报材料** | **责任单位** |
| 1 |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 请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生健康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网址，以及下辖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开网址。 | 已完成 |
| 2 |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3 |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清理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时间、范围、结果以及是否向社会公开等。 | 已完成 |
| 4 |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5 |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 1.请提供本级政府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网址，如果没有统一公布，请提供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公布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网址。  2.请提供在本级政府卫生健康、人社、食品安全、教育有关部门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清单目录，如果已在网上公开，请提供网址；从以上领域各选1个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提供一次性告知单，如果已在网上公开，请提供网址。 | 已完成 |
| 6 | 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持续“减证便民”，着力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模式，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7 |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 1.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信用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  3.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该项指标工作的案例。（不超过3件） | 已完成 |
| 8 |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内任意10家不同行业的企业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事项、检查部门和检查结果，并注明企业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 已完成 |
| 9 |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10 | 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推动更多跨事项、跨部门、跨层级联办“一件事”落地实施。 | 请提供本地区推行“一件事一次办”的情况说明。 |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 11 |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涉企涉民高频事项接入省统一受理系统，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接入率达到80%以上，支撑线上、线下实现“受审分离改革”，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无缝隙衔接、同标准办理。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12 | 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确保事项集中、人员配备、服务机制“三到位”，**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适老化改造，保留传统收费窗口，不存在拒收现金的现象**。 | 请提供本地区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情况说明。 |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 13 |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 请提供2021、2022年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政务大厅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情况说明，包括覆盖范围、参与人数、评价结果及整改措施的情况。 | 已完成 |
| 14 |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出台的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不超过5个） | 已完成 |
| 15 |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该项指标情况依法进行补偿的具体案例，请注明被补偿人联系方式。（不超过5个） | 已完成 |
| 16 |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 | 请提供10家在本辖区内注册登记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名称、运营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若注册登记的交通运输物流企业不足10家的，可补充提供在本辖区内设立网点开展运营的交通物流运输企业。） | 已完成 |
| 17 | “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 请提供上级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对本级“万人助万企”活动上年度考评结果或评价说明。 |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 18 | “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受理企业问题和办理情况。 | 提供2022年，本地区受理问题、解决问题数量和问题解决率，对企业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诉求，不列入统计范围。 | **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
| 19 |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在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说明。 | 已完成 |
| 20 | 落实“1543”政府立法机制，突出急需先立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 设区的市政府请提供2021年以来，制定政府规章的清单，并从中任选至少一部规章提供原件全文。 | 已完成 |
| 21 |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请提供2022年公众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
| 22 |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 请提供查询平台网址。 | 已完成 |
| 23 | 严格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 请提供2022年本级政府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
| 24 |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并注明征求意见的网址。 | 已完成 |
| 25 |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 请提供**2022年**本级政府对颁布的**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
| 26 | **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对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的结果及公布网址。 | 已完成 |
| 27 | 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 上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包括备案文件名称及审查结果。（盖章提供） | 已完成 |
| 28 |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制定的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目录公开的网址。 | 已完成 |
| 29 |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
| 30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31 |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 2022年本级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中，关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
| 32 |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不超过5件） | 已完成 |
| 33 |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2021年年底前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 本级政府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34 |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35 |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36 |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 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后评估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各部门配合提供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相关资料）** |
| 37 |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县（市、区）一般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乡镇（街道）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从事一线执法工作的人员编制原则上不低于全部人员编制的80%。 | 请提供本地区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展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 | **县委编办** |
| 38 | 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上一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39 | 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 请列表提供本级政府有关部门2021、2022年在上述各领域分别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案件总数以及涉及罚款的案件总数和罚款总额。（前期大部分单位已经提供，金融服务、教育培训部门按模板补充即可） | **金融服务中心**  **教体局** |
| 40 |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推进执法岗责体系建设，制定执法岗位手册，明确岗位责任、工作流程、工作标准。 | 请提供本级政府职能部门推进岗责体系建设的相关情况说明。 | **政府组成部门** |
| 41 |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不存在越权执法、违法乱纪等问题。 | 1.请提供本地区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情况说明。  2.请提供本地区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相关材料。 | **司法局** |
| 42 |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43 | 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 | 请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卫生健康部门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的情况说明。 |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卫生健康** |
| 44 |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 | 请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卫生健康部门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 | 已完成 |
| 45 |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46 |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47 | 规范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文书格式范本，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48 |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49 |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100%。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50 |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 |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 已完成 |
| 51 | 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内容纳入年度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对相关知识能全面、正确理解把握。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52 | 统筹推进行政执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不存在管理方式简单粗暴，重处罚轻疏导，重管理轻服务等问题。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53 | 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将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和日常监管。 | 1.县级政府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司法局）  2.2022年本级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行政指导的统计分析。  3.请提供3个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各行政执法单位）  4.查看相关部门行政指导案卷。 | **司法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 |
| 54 | 推行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将行政调解融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救济途径、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处理举报投诉案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 | 1.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开展行政调解的统计分析。  2.请提供3个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典型案例。（各行政执法单位）  3.查看相关部门行政调解案卷。 |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 |
| 55 | 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积极实施防控措施，帮助行政相对人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数量逐步减少。 | 2022年本级政府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医保、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分析评估报告。 | **应急管理局**  **城市管理局**  **医疗保障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管局** |
| 56 | 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以大数据为支撑，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将服务理念融入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全方面、全过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高。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57 | 常态化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组织“微宣讲、走基层”、开展“结对子、传帮带”等活动，多措并举，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 | 1.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组织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的情况说明；  2.2022年以来，本地区组织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58 |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救援处置、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应急预案的网址。 | 已完成 |
| 59 |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应急预案中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60 |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 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的情况说明。 |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委** |
| 61 |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 2022年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的情况说明。（1000字以内） | **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安局**  **卫生健康委**  **生态环境分局**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局** |
| 62 |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63 | 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 2022年本地坚持“三调”联动化解矛盾纠纷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 | **政法委**  **法院**  **司法局** |
| 64 | 完善行政裁决事项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及时调整行政裁决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65 | 落实《河南省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实施方案》，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建立体系健全、渠道畅通、公正便捷、裁诉衔接的裁决机制。 | 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建立行政裁决机制，发挥行政裁决作用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66 |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100%。 | 请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提供2021、2022年以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包括具体案件的案由说明、结果、执行情况等内容。 | 已完成 |
| 67 |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1.请提供本级政府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履职情况。  2.2021年、2022年，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在行政复议环节实现案结事了（当事人不再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数量，以及行政复议案件立案总数。 | 已完成 |
| 68 | 行政复议立案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69 |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 请提供2021年、2022年以本级政府及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下辖县级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包括案件数量、案由、出庭人员，以及一审、二审结果等情况。 | **自然资源局**  **（其他部门已提供）** |
| 70 |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 | 1.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组成部门对各类检察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盖章提供）  2.请同级人民法院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效判决履行的情况说明。（盖章提供） | 已完成 |
| 71 | 加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体系建设，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实现分类精准、督办及时、结果明了。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的情况说明。 | **信访局** |
| 72 |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73 | 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 | 请提供2022年本级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审计局**  **财政局**  **统计局**  **司法局** |
| 74 |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95%以上。 | 请提供2022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在网上专栏公开的，附相关网址。 | 已完成 |
| 75 |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既避免问责不力，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 请提供2021年以来，对本级政府所属部门领导干部依规依纪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的情况说明。 | 已完成 |
| 76 | 认真贯彻《政府督查工作条例》，严格控制督查总量和频次，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和审批报备制度，依法组织开展督查工作，坚持奖惩并举，根据督查结论对督查对象依法依规进行表扬、激励、批评，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细。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政府督查工作的情况说明。 | **政府办** |
| 77 | 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78 |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定期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畅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及时依法处理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完善行政执法考核评议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逐步实现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社会监督。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建立和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79 |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100%。 |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发布政务公开清单的网址。 | 已完成 |
| 80 | 创建周期内，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 请提供本地区2021、2022年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包括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的情况。 | 已完成 |
| 81 |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下辖县级政府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情况说明。 | 已完成 |
| 82 |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通报会商府院联动工作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府院法治共建工作。 | 请提供2022年以来，本地区建立落实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的情况说明。（不限字数） | **府院联席办** |
| 83 | 联席会议办公室实体化运转，积极发挥日常联络、沟通协调、督办落实、宣传交流等职能。 | 请提供2022年以来，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人员配备和积极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1000字以内） | **府院联席办** |
| 84 | 按照“一问题、一专班、一方案”的要求，高质量落实本地涉及的省、市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问题事项。 | 请提供2022年以来，本地涉及的省、市府院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问题事项情况说明。（不限字数） | **府院联席办** |
| 85 | 加强对大数据的分析、挖掘、处理和应用，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加强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 | 请提供2022年以来，本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运用大数据辅助行政决策、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说明。 | **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 86 | 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各方面监管平台数据的联通汇聚。依托本地本部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重点领域一体化在线监管能力。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解决人少事多难题。积极推行智慧执法。 | 请提供2022年以来，本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的情况说明。 | **各行政执法单位** |
| 87 |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列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具体文件名称和相关内容表述。 | 已完成 |
| 88 | 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活动高度重视，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活动作出批示、部署推动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 **司法局** |
| 89 | 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在上级组织的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成绩优秀。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的下列材料：  1.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的相关材料。  2.县级政府提供省辖市出具的近两年考核等次情况说明。 | **政府办**  **司法局** |
| 90 |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安排和年度报告制度，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91 |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督察。 | 1.请提供本级政府部署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情况说明。  2.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情况说明。 | 已完成 |
| 92 | 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 | 请提供2021年以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在谋划部署工作、督促检查考核、重大事项研究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情况说明和相关材料。 | **司法局** |
| 93 |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依法行政示范单位、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等创建示范活动，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活动的情况说明。（不限字数） | **司法局** |
| 94 | 积极到国家和我省命名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学习，对标对表找差距，互学互鉴促提升。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向已经获得命名的市县政府学习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95 | 完善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制度，根据年度任务细化年度考核指标，精心组织实施。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法治（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推进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与党委政府督查、党委巡视巡察、文明单位和平安建设创建等有效衔接；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下级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等次评定和干部选用的重要参考，对连续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 | 1.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强化法治（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运用的情况说明。  2.请提供2021、2022年本级法治（法治政府）建设在本地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等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 | **司法局** |
| 96 | 加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机构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人员力量等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 |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城市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应急管理局** |
| 97 | 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基层司法所切实发挥推进依法行政新职能，作好基层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地区司法所发挥新职能的情况说明。 | **司法局** |
| 98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2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市县政府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 请提供2021年以来，下列材料：  1.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和法治专题讲座的相关材料；  2.本级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法治专题脱产培训的相关材料  3.本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法院庭审的相关材料。 | **政府办**  **法院**  **司法局**  **（各政府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
| 99 | 加强政府立法能力建设，有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培训  ；强化执法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 不需提供申报材料。 | —— |
| 100 | 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纪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 请提供2021年以来，本级政府及组成部门、下辖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包括人员姓名、职务、事由、结果。 | 已完成 |
| 1 | 2021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市级以上的表彰、奖励。 | 获得相关表彰奖励的正式文件证明（数量不超过10个）。 | **本级政府、县直单位、各乡镇梳理** |
| 2 | 2021年以来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或者具有推广价值的。 | 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和相关材料（数量不超过10个）。 | **本级政府、县直单位、各乡镇梳理** |
| 1 | 2021年以来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无。 |  |
| 2 |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 无。 |  |

夏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